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26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56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表、明細表、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種類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承保項目同時或分別投保之：

- 一、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 三、旅行平安保險。

本保險契約交予要保人保存，並由其負責將本保險契約內容告知被保險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記載於保險單，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照約定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發卡機構。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人簽發，且記載於保險單之信用卡。
- 三、「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所簽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持卡人。
- 四、「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持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消費，所取得有關本保險契約權利之有效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以被保險人之承保信用卡到期日或本保險契約之保險到期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第五條 最高賠償限額

被保險人雖使用數張承保信用卡支付同一筆消費款項，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承保地區

本保險契約承保地區及於世界各地。

第七條 貨幣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賣出之匯

價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匯價資料，以損失發生日後最新一次公告該貨幣賣出之匯價理算損失。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或要保人均得於保險期間內，按對方所留之最新住所，於一百二十日前以掛號信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終止後，本公司應將已收之保險費依比例扣除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所有已發生損失案件之理賠。

第九條 資料之查閱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及契約終止後兩年內，得隨時查閱要保人所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料。

第十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對要保人所提供之與本保險契約相關資訊應嚴守保密之義務。但因有關法律或相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提供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廣告內容之同意

要保人如將有關本保險契約之內容以信函、印刷品、電子媒體或電話行銷等方式通知其持卡人或一般公眾時，其內容應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表示同意或提出修正意見，如未於十五日內表示同意或提出修正意見，即表示本公司同意其刊登內容。

第十二條 資料之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持卡人之個別資料，包括持卡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信用卡生效及終止日期等，以及其他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提出申訴、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本公司得於履行賠款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投保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之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定期班機之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所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第一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為被保險人。

第十九條 班機延誤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電話費用、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所緊急需要購買之簡單換洗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者。
- 二、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者。

第二十條 行李延誤購物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含六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而造成行李延誤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之簡單換洗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以上(含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遺失。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內因緊急需要購買之必需品而超過已因行李延誤所給付之金額以外之費用。

第二十二條 劫機補償

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如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劫機期間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第二十三條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之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遺失時，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而需重置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重置期間所發生之必須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用。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

第二十四條 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或取消行程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返還部分或全部旅遊費用之損失，及直接返回時所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班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公開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二、「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定期班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之行動。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一）

對於下列事故造成旅行不便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一、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三、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且必要之措施尋回或回復遺失之行李或文件。
- 二、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 三、被保險人將其行李留置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一、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 二、持卡人之刷卡記錄。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一）延誤或失接班機之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 （三）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
 - 五、申請行李延誤購物費用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一）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 （二）行李票之影本。
 - （三）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單。
 - （四）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
 - 六、申請劫機事故之理賠，應另提供劫機之證明文件。
 - 七、請求護照或簽證文件重置之理賠，除應提供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外，應另提供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 八、請求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一）死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死者除籍證明。
 - （二）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文件。
-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

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之狀況。

第三章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投保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之保障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竊盜、搶奪、強盜或未列明於本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之其他意外事故所致承保動產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承保動產」係指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價款購買，且非除外不保之動產。
- 二、「竊盜」係指加害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
- 三、「搶奪」係指加害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人不備而公然以不法行為奪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
- 四、「強盜」係指加害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被保險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

第三十二條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保險單所載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保險單所載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

第三十三條 除外責任（一）

對於下列承保動產，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二、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三、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四、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動產。
- 五、貨幣、票據、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植物或動物。

第三十四條 除外責任（二）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承保動產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承保動產遺失、遺忘、不明原因之毀損或滅失。
- 二、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三、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或蟲蛀。
- 四、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被保險人或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
- 六、以郵寄或託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 七、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九、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所致者。
- 十、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十一、承保動產係屬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

- 十二、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延遲、沒收或毀損。
- 十三、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設計錯誤、製造錯誤、潛在缺陷或使用說明不當。
- 十四、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動產。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 二、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第三十六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 二、購物單據正本或承保動產保證書正本。
- 三、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 四、銀行月結單影本。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成組或成套物品之理賠方式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時，不在此限。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保險單所載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

第三十八條 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扣除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第三十九條 殘值之歸屬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條 轉讓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第四章 旅行平安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因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交通工具若為商用客機，於下列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二、於機場內。
- 三、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未滿二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第一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為被保險人。

第四十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 二、「移靈費用」係指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之費用。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十三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公共運輸工具，該公共運輸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公共運輸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之狀況。

第四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移靈費用之給付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因遭受第四十一條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死亡所發生之移靈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之。但以保險單所載之移靈費用為限。

第四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之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之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之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之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之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之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四十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之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之競賽或表演。

第五十條 契約之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五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與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之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五十三條 失蹤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因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十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五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七、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八、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六、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七、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六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

本公司為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及第三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五十八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五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u>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u> ，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 <u>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u> ，終身無工作能力， <u>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u> 。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 <u>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u> 。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 <u>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u> 。	7	40%
		<u>1-1-5</u>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 <u>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u> 。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 <u>兩耳聽覺機能均</u> 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 <u>均</u> 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註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臟器切除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 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 包含 拇指或食指 在內 ，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 包含 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ㄐ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ㄏ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左腕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右腕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